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动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目前正处于发展前期，公司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财务资助且延长资助期限有利于其进一步发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借款利率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能够对安动半导体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安动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刘奕华、彭建华、何俊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彭建华



何俊辉

2023年10月26日